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25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3002511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251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『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』精進教學工作坊」及「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增能工作坊」，請各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兩場次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中區精進教學工作坊：
 - 1、第1階段：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3月19日(星期二)辦理。
 - 2、第2階段：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至4月26日(星期五)辦理。
 - 3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(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566號)。
 - 4、出席人員錄取優先順序：



(1) 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，且參加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增能工作坊者。

(2) 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。

(3) 其他未具藝術領域且對藝術領域授課有興趣之教師。

5、報名期限：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

(<https://forms.gle/H64oevqN4GYfBvHS8>)。

(二)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東區(混成)增能工作坊：

1、日期：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至3月7日(星期四)。

2、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中學(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)。

3、出席人員錄取優先順序：

(1)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4) 報名期限：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

(<https://forms.gle/XmeZruhkgXUhpMQbA>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薦派未具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並於報名期限前，確認薦派教師填寫Google表單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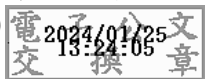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完整接受研習且通過考核者，將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發給
參與工作坊教師研習證明書1紙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
研究所石小姐02-8275-1414#282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各乙份(如附件1及2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